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张汉鸿将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2017年6月16日